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荷政预征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及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明照村0.8925公顷、金塘村0.3572公顷，共计总面积1.2497公顷，具体范围内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2023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项目（金城东路（金塘大道--金环大道）（圈内）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征拆机构和有关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2、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范围予以张贴，并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发布。

3、本公告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5日

公告专用章